中华女子学院

##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工作建设简报

2012年第9期（总第11期） 2012年11月8日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编

**本期目录**

1. **学校组织召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九次工作会议**
2. **学校组织召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十次工作会议**

**学校组织召开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九次工作会议**

为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专业硕士点建设，学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于10月30日（周二）上午在主楼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九次工作会议。李明舜副校长、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法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的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洪艺敏主持。

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院长朱东武以及法学院副院长田小梅分别介绍了在培养方案论证会后两个学院落实专家意见情况。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全面梳理了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并据此进一步调整、整合了培养方案中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方向性课程，灵活先修课程修习和学位论文写作要求，降低实习实践环节学时。法学院根据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调整了“妇女维权”方向性课程。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洪艺敏提出培养方案论证会专家的意见可概括为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本科与研究生的关系，二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三是专业标准与专业特色的关系。我们要从这三个方面的关系出发进一步修订培养方案。同时要贯彻“少而精”为原则，压缩课程，精减学分。专业基础课的构建要依据社会工作专业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设置，重视专业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的学习。方向课程要体现专业特色，以模块式组建课程，提供给学生选择的余地和空间。

李明舜副校长对培养方案的进一步修订提出了要求。要求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做好培养方案审核工作。两个学院在培养方案修订中要处理好两个关系。一是要处理好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提出专业硕士与学术硕士培养目标不同，在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上也不同。专业硕士是职业教育，要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人才，要求一定理论基础上的实践。理论要服务于实践问题的解决，突出培养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能力是理论和方法的结合，没有理论的方法不能复制，也不能创新。学术硕士则是要培养学生的理论研究水平，要研究服务于实践的理论。二是要处理好专业标准和专业特色的关系。提出专业标准和专业特色两者都要有。学校要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专业要求设置专业基础课程，体现专业基本要求，同时，还要体现专业特色。可在方向课程中充分体现专业特色。

会议确定11月6日召开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十次工作会议，最后确定培养方案修订稿。

**学校组织召开社会工作硕士**

**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十次工作会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试点建设第十次工作会议于11月6日（周二）下午在主楼第二会议室组织召开。李明舜副校长、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法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的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会议由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洪艺敏主持。会议讨论确定了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和实习方案。

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根据第九次学校专硕工作会议要求对培养方案中的学分、基础性课程以及方向性课程的设置进行调整。为了做好本次培养方案的调整工作，性别与社会发展学院组织相关人员到中国人民大学进行社会工作专硕建设工作调研。朱东武院长介绍了调研情况，并对实习方案的修订进行了说明。

法学院根据第九次学校专硕工作会议要求对妇女维权方向课程进行了调整。为了拓宽思路，会议邀请了李莹副院长介绍了她在美国参加妇女土地权利访问学者项目培训的教学模式——“参与式教学”模式。李莹副院长详细介绍了该模式课程的设计、作业要求和实践实习形式。会议还决定安排一次专硕任课教师培训会，请李莹副院长对任课教师详细介绍该模式。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主任洪艺敏对下一阶段工作进行了安排。计划于11月中旬组织到北京城市学院及北京电子科技学院进行调研，了解两个学校专硕点的人才培养情况。